

温州市恒利鞋业有限公司年产女鞋 20 万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18 年 9 月 7 日，温州市恒利鞋业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根据“温州市恒利鞋业有限公司年产女鞋 15 万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双屿嵇师新街 9 号第 2 幢第 2 层（丽龙小微园），生产规模为年产女鞋 15 万双，具体建设内容见验收报告。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8 年 6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环评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通过温州市鹿城区环境保护局审查（温鹿环建[2018]106 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温州市恒利鞋业有限公司年产女鞋 15 万双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日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生产工况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企业喷光水、喷淋水做到循环使用，不外排；其它的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相符，没有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喷淋废水做到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再输送至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放瓯江。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刷胶、烘干工序产生的胶类有机废气、恶臭、喷光工序产生的喷光废气、抛光产生的粉尘。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排放去向
刷胶、烘干及 喷光工序	有机废气	低温等离子 净化器	25 米	/	环境
生产	恶臭	/	/	/	环境
抛光打磨	抛光粉尘	抛光机自带 吸尘系统	/	/	环境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市恒利鞋业有限公司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市恒利鞋业有限公司废气净化后排气筒的废气监测结果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及其均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环己酮、丙酮、丁酮排放浓度及其均值均低于《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中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 8h 加权浓度，环己酮、丙酮、丁酮排放速率及其均值均低于《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中推荐的方法计算标准值，排气筒高度 25m。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于温州市恒利鞋业有限公司厂界西南侧、东北侧设置 2 个噪声测点，两天昼间上下午

监测结果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粉尘、喷光废渣、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抛光粉尘经抛光机自带的吸尘系统收集后外卖；项目水性聚氨酯胶粘剂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再利用；喷光废渣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道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总量控制

企业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488t、氨氮 0.0065t、VOCs0.049t，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和其他资料。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加强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完善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技术档案，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使其长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保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做好喷淋废水、喷光废水有关设施的运行管理，做到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3、根据温州市鹿城区制鞋行业整治提升方案、浙江省有机废气污染整治方案，按规定使用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



采用先进设备和技术，完善废气收集系统，提高废气收集率和处理率，实现减量减排、达标排放。

4、加强车间环境管理，PU 工序产生的废料需及时清理；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规范监测采样口设置，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

5、规范各类固废暂存，及时委托处置。加强高噪声设备的运行管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六、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核查，温州市恒利鞋业有限公司年产女鞋 15 万双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记载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通过该项目废水、废气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签字：谭恒康 王俊 范茂水
金新 江中

温州市恒利鞋业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

2018 年 9 月 7 日



